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十一、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科创学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科创学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桩基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91862000875003001

建设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张付洋

2025-11-25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须知 .....	25
1 总则 .....	25
1.1 项目概况 .....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
1.5 费用承担 .....	26
1.6 保密 .....	26
1.7 语言文字 .....	26
1.8 计量单位 .....	26
1.9 踏勘现场 .....	26
1.10 分包 .....	26
1.11 偏离 .....	26
1.12 知识产权 .....	26
1.13 同义词语 .....	27
2 招标文件 .....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7
2.4 招标控制价 .....	28
3 投标文件 .....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8
3.2 投标报价 .....	28
3.3 投标有效期 .....	28
3.4 投标保证金 .....	28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3.7 投标备份文件 .....	29
4 投标 .....	2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5 开标 .....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30
5.2 开标程序 .....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	30
5.4 评标准备（清标） .....	30
6 评标 .....	31
6.1 评标委员会 .....	31
6.2 评标原则 .....	31
6.3 评标 .....	31
6.4 评标结果公示 .....	31
7 合同授予 .....	32
7.1 定标方式 .....	3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32
7.3 履约保证金 .....	32
7.4 签订合同 .....	32
8 纪律和监督 .....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
8.5 异议与投诉 .....	33
9 解释权 .....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b>35</b>
<b>评标办法前附表 .....</b>	<b>35</b>
1. 评标方法 .....	39
2. 评审标准 .....	39
2.1 评标入围 .....	39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9
2.3 详细评审 .....	39
3. 评标程序 .....	39
3.1 评标准备（清标） .....	39
3.2 评标入围 .....	40
3.3 初步评审 .....	40
3.4 详细评审 .....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附件 A .....	43
附件 B .....	4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8</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142</b>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42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42
3. 其他说明 .....	144
<b>第六章 图 纸 .....</b>	<b>146</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147</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48</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科创学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桩基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E3205091862000875003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科创学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黎政备（2025）19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科创学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桩基工程一标段（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2.1.2 建设规模: 建筑高度约 18 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7.4 米，建筑最高 3 层，单桩承载力最大特征值约 2350KN。

2.1.3 合同估算价: 约 912.5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7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桩基工程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

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单位自2022年11月至今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3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地基基础工程。类似工程的认定分如下几种情况：

(1) 专业工程招标项目：需上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2) 专业工程直接发包项目：需上传直接发包备案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直接发包备案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

(3) 专业工程分包项目：需上传专业分包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专业分包施工合同中注明的签约合同价为准；备注：签订的专业分包施工合同，需提供合同信息归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的合同。如合同信息归集的，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还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

(4) 总承包项目：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无法体现“地基基础部分”金额的，则还需在信息库中上传能体现“地基基础部分”金额的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证明材料（模版详见附件）。建设单位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提供格式，未按提供的格式填报的，不予以认可。

上述(3)和(4)不同投标申请人提供了同一工程项目的类似工程，只认可分包单位的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信息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主体信息库（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简称会员库）的信息为准。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 3.4 其他要求：

- (1) 为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企业，不能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 (2)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 (3) 拒绝投标单位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期间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参加投标。
- (4) 本项目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自筹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5)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7) 一标段包含：WJ-J-2024-022 地块、WJ-J-2024-023 地块、WJ-J-2024-024 地块三个地块桩基及其临时围挡，及三个连通道处桩基（详见招标清单与图纸）。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备注

(1)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 地 址：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  
经济中心 7 幢 3 楼

邮 编：215000 邮 编：215000

联 系 人：汪经理 联 系 人：张付洋

电 话：021-69292600 电 话：0512-6958924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52001358@qq.com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 2	招 标 人	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 联系人: 汪经理 电话: 021-69292600 电子邮箱: / 传真: /
1. 1 . 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 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7 幢 3 楼 联系人: 张付洋 电话: 0512-69589240 电子邮箱: 752001358@qq.com 传真: /
1. 1 . 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科创学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 科创学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桩基工程一标段
1. 1 . 5	建 设 地 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1. 2 . 1	资 金 来	自筹资金

	源	
1.2 .2	出 资 比 例	100%
1.2 .3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1.2 .4	工 程 款 支 付 方 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 .1	招 标 范 围	科创学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桩基工程一标段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 .2	要 求 工 期	要求工期：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1-01 计划竣工日期：2026-03-16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 .3	质 量 要 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 .1	投 标 人	见招标公告

资格要求	
1.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 1	偏离 不允许
2.1 .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控制价、答疑（如有）等

	料	
2.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2-02 10:00
2.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12-02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9125787.17 元 其中暂估价: /
3.1 .1	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p>投 标 文 件 的 材 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type="checkbox"/></p> <p><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p>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p> <p><input type="checkbox"/>《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p>
3. 3 投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1	标有效期	
3.2 .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5 万元</p> <p>3. 递交方式: 除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外,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以下两个账号任选一个缴纳) 。</p> <p>①账户名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 0000000007600017789</p> <p>② 账户名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账号: 3112030083991613797</p> <p>4.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以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②银行保函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③保险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p>

		<p>出。</p> <p>④担保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⑤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通过苏州市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在线校验的，需要将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应模块，无需现场递交。验证平台具体校验方式参照吴江区保函校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 <a href="http://218.4.45.172:8086/wjqfzx/035004/035004001/20231124/2fe00585-bff1-4b0c-8ee6-fef5077e0800.html">http://218.4.45.172:8086/wjqfzx/035004/035004001/20231124/2fe00585-bff1-4b0c-8ee6-fef5077e0800.html</a>）</p>
3.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代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申请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5	施工组织设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暗标 编 制 要 求	
3.6 .6	其 他 编 制 要 求	
4.2 .1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5-12-08 09:30
4.2 .3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地 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1	开 标 时 间 和 地 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p> <p>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注：大厅里的接口请选择新接口</p>
5.1	参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2	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5.2 .1	开标程序	<p>(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p> <p>(2) 宣布开标纪律；</p> <p>(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p> <p>(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p> <p>(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7) 招标人解密；</p> <p>(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p> <p>(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p> <p>(11) 开标结束。</p>
5.2 .2	解密时间	30分钟
5.4 .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12-08 10:00 时
6.1	评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 1	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a href="#">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a> 。
6. 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3 . 3	商务技术标(包括投标项目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人答 辩) 得 分 是 否 带 入 第 二 阶 段	
	综合 评估 法 二 阶 段 评 审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选择规则：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
7.1	是 否 授 权 评 标 委 员 会 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家。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定中 标人	
7.3 .1	履 约 保 证 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a href="#">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险凭证</a></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a href="#">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的 10%</a>,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a href="#">合同签订前日</a>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 .2	招 投 标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控制价同预算价。</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 投标人网上解密成功后, 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p> <p>3、开标期间, 需要抽取的所有系数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4、对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补充说明如下:</p> <p>(1)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 20 家时, 采用全部入围法。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 由招标人代表直接确定采用方法三,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注: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5、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工程不适用。</p> <p>6、因招标文件模板无法修改,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3.3(3)修改为: 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p>		

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7、投标人须知“7.3.1 履约保证金”修改为：“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扣除暂估价)的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本工程取土弃土地内消耗。

9、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改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10、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11、有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施工现场2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12、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吴江区住建领域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吴住建施(2024)35号)。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4.2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5.4.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

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3.3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4.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p>
2. 1. 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 取值为：；</p> <p>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方法三中：</p> <p>R 取值为：15 家；</p> <p>G1 值取值范围：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G2 值取值范围：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p> <p>方法四中：</p>

		<p>R 取值为：；</p> <p>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方法二、□方法三；</p> <p>方法五中：</p> <p>R 取值为：；</p> <p>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方法二、□方法三；</p>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100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0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 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 取确定；</p> <p>K2取值为：90%；</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2.3.3(1)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3)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

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有竞争性的, 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

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由招标人随机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也可以将 K、 $\Delta$  和 B 值统一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科创学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桩基工程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创学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桩基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黎政备（2025）19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桩基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科创学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桩基工程一标段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完成结（决）算、审价、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负责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进

行全面管理。

承包人为完成以上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额外计费。

(2) 其他: [/]。

(3) 发包人保留分包工程和甲供材料/设备的权力。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变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增加的工作量按合同相关计价原则计算并调整合同价,减少的工作量则相应减少合同价格,变更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按本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处理,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索赔。

7. 承包方式: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项目协调管理、包竣工图编制、包竣工结算编制、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与涉及本项目所有内容全部工作。

## 二、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为7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

2、上述工期均按公历日计算,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政府部门临时颁布的假期等。总工期中已包含了雨/雪/风/高温/寒冷等自然天气,周边重要活动(如重大会议、中高考等)导致的政府性临时停工或施工时间的限制,临时停水/停电以及各分包工程和配套工程施工交接,承包人应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办理政府部门相关手续,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延误等因素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

3、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前,承包人就项目进行的任何投入,应事先将拟订的招投标文件和/或拟签署的合同,或拟发生的费用提报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擅自实施的,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100%合格]

安全文明标准: 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确保达零事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含税金额: [ ]元(人民币), 适用税率: [9%]

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人民币), 增值税金额: [ ](人民币),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本工程最终造价,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备案资料后, 结合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 由发包人委托投资监理经审价后进行确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如有)：包括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包括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澄清, 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青浦区]签订。

## **十一、开票及收款账号信息**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银行：

账号：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生活区用地等。如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

1.1.2.2 永久占地包括：与土地规划红线范围一致。

1.1.2.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生活区用地等。如需要，由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许可并承担费用]。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的内容和顺序。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3】套,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 发包人可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通用条款 1.6.1 项第 2 款不适用。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但不负责费用赔偿。若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所致, 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 1.5.2 图纸的错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后, 承包人应负责审核图纸是否存在“错”、“漏”、“碰”、“缺”之处; 是否与现场情况矛盾; 是否与施工工艺工法冲突; 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地方标准情况; 以及对图纸是否存在疑惑之处等。承包人应在获得图纸【3】天内将审图意见汇报发包人, 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交底答疑。如由于承包人对图纸读图不严(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图深度是否能满足要求, 有无“错”、“漏”、“碰”、“缺”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地方标准情况), 造成工程返工, 导致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如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按图施工将会发生质量问题时, 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 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报告后, 仍书面坚持要求按原设计施工, 承包人应予执行, 但对此产生的后果, 承包人不负责任, 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 1.5.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 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 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 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图(包括系统合理性和功能合理性)进行审查, 在收到图纸后【3】天形成书面意见提交监理单位, 由监理单位汇总后向发包人反映, 在施工过程中对图纸有不理解或存在疑问的, 也应及时反映咨询, 取得核实后再施工。对于原施工图中有专业间矛盾、尺寸错误、图纸不符、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等应将发现的问题, 承包人在工序开始前及时提出, 不能隐瞒不报, 或推诿为按图施工, 否则, 要追究其不作为责任, 除无条件整改外,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或执业人员审核批准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

####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一套完整的图纸、承包人文件、变更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 交通运输

##### 1.7.1 场外交通

通用条款 1.10.2 不适用。

因承包人施工需要而实施的场内外交通费用已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永久占地以内属于场内交通，永久占地以外属于场外交通]。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含大门外超出红线范围外至市政道路处）和桥梁和已建的地下室顶板的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8.3 对通用合同条件补充如下：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遭受由于本工程的建设实施而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一切依法受保护的权利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但此种侵权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经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闭口包干。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pm$ 。

## 2. 发包人

2.1 对通用条件第二款修改如下：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各有关方、各部门解决、确认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问题，审核施工进度报表等；

尽管发包人代表有上述权力，但发包人代表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名并同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能生效。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2.3.3 提供基础资料：发包人仅提供地质勘查报告，在移交现场时提交，承包人应复核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3.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5 补充说明

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发包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承包人对前述合同主体变更安排予以认可，并同意配合发包人就本合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办理合同主体变更备案手续等。如承包人未尽上述配合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解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1) 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承包人应自行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勘察因征地拆迁遗留的垃圾、房屋地基、清表、水塘、平整等及场外周边道路、雨污口等施工条件、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水文、气象、地质条件，并承担费用，同时承担因勘察调查不足引起的施工失误及其费用增加的责任。

(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面和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

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查勘,根据查勘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若发现常规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发包人签证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额外保护费;承包人应负责红线外【10】米范围内的地面和地下市政管道、电缆的维护工作,包括市政部门提出的任何市政管道、电缆的维护要求,以及承担市政部门开具的任何对于本工程的罚单。承包人未履行以上义务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办理或另行委托他人办理,发生的费用将在任何一笔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应负责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它交通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施工对原有交通的干扰;如果施工中不可避免对原有道路及交通有干扰时,承包人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应维持交通安全畅通,消除干扰的影响,若由此造成的所有纠纷,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根据设备、材料或临时设施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含水路)。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

(4) 为避免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市政设施、农用地(包括但不限于农田、林地、园地、草地、鱼塘)造成影响,由承包人进行检测鉴定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地下或地上空间使用权以及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取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住房安全及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

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6) 如因施工过程中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的损坏或周边居民房屋及建筑物的开裂或沉降等不良情况，造成不良后果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修复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或周边市政设施，由承包人无偿修复。

(7)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8)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绿化搬迁的政府手续申报工作，并按要求进行绿化搬迁及后续工作。

(9) 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各项临时措施项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1) 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夜间施工、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应尊重发包人及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相关工作联系函及整改单，对存在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在联系函及整改单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如出现拒收或不当言行，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做出处理，并在发包人要求下 24 小时内清退涉事人员，并以书面形式对相关事宜做出处理意见；

(13) 承包人在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项目规定，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方面理解上的问题，应积极加强沟通，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在公共场合及公共信息平台上散播或发布对项目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辱骂等不良行为，如发生类似情况，相关人员及（或）煽动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离场，不得在本项目继续聘用任何工作。

(14) 承包人不得以索赔或纠纷未解决为由，而拒绝正常施工甚至采取擅自停工等手段来进行胁迫，若出现类似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在发包人发起通知后一周内完成全部人员清退，关闭现场并封存现场材料，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场做好工作量统计并开展后续结算，人员清场后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影响发包人开展后续工作。

(15)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及项目周边情况，设定保护、检测、检测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沉降、房屋鉴定、结构安全监测等各项检测监测，跟踪项目安全。

(16)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对施工用水、用电、排水、排污、消防等市政配套条件进行复核，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落实水、电、排污及排水的综合布置与配备，保障项目正常施工与办公及生活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现场实际条件发生变化为由，提出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暂用地或道路占用使用到期或政府要求收回或其他等原因。

(17) 因周边市政道路及设施改造等情况，造成项目通行困难或阶段性无法通行的，承包人应积极跟踪周边信息进展并预先做好保障正常施工的相关措施，并正确处理好与周边市政单位的协调工作，以最大限度的保障通行。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范围内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项目负责人每月保证在工地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得擅自脱岗。达不到规定时间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负责人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荣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负责

人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情形，包括身体原因（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查证属实后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根据实际情况确有需要更换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出多位继任者及其资质和业绩情况供发包人选择，继任者的资质和业绩情况不得低于拟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是否同意由发包人决定。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原项目负责人应与新任项目负责人共同工作至少 30 天以便顺利完成工作交接。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安装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同时确保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实际时间每月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0%，不得擅自脱岗。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安装工程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作例会。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安装工程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如达不到规定时间的，需事先上报监理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1。

###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的约定, 行使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的监控、管理和协调权, 以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和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开具, 已完成工程量的审核, 对设计图纸的变更、施工签证等予以审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在涉及工程延期/顺延和(或)金额的指令, 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向承包人发布指令。同时, 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无权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不一致意见作出任何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验收 100%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1.2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小时。

对通用条件修改如下:

1、监理未按时进行检查,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不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2、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除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外，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 因工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 (2) 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
- (3) 重大火灾、设备、管线、交通、物损和职业危害、环境事故为零；
- (4) 不发生社会投诉、通招、曝光、造成发包人企业形象、品牌严重受损的事件；
- (5) 不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 6.1.3 文明施工

对承包人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非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 6.1.4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对通用条款第（1）款修改如下：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物资进场计划、施

工人员进场计划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季节性施工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保证工期、质量的具体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具体措施；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其他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进行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已得到发包人批准。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发包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批准，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任何上述文件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不同意或修订而提出费用索赔和延长工期。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好各项进度管理措施及周边环境保护等保障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承包人应按合同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分部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并取得发包人及工程监理确认后，按计划实施与考核；如涉及须发包人确认或须提前准备工作的事项，承包人应提前提出书面报告，并留出相应的处理时间，承包人不得已此作为进度延期的理由。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补充约定：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因夜间施工、超时工作及施工时间限制（包括施工当地正在举办各式运动会、展览会、会议时所颁布的施工时间限制）等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不另增加或调整，承包人不得借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进行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提出

修改意见，不视为该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得到发包人批准。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同施工组织设计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总监理工程师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但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对通用条款 7.5.1 修改如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情形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条款 16.2 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下情况发包人已明示并尽可能提供了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承诺的工期及报价中已经预见并予以了充分考虑，因此，下列情况不适用“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1) 工地周围重要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较多，施工受到一定限制；

(2) 工程临近河浜，可能对工程施工带来影响；

(3) 现场地下存在尚未拆除的老基础、桩、储气罐等，对工程施工可能带来影

响；

（4）现场现有的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临时排放、出入口等）可能对施工工期带来影响。】

对通用条款 7.6.2 修改如下：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首先在第一时间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商量合理的措施方案，该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审批，审批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该措施。承包人因采取经批准的措施方案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紧急情况下，承包人可先采取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报监理人批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八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70mm 以上】；
- （3）【持续 3 日历天的高于【40】度或低于【-5】度的天气】。

对通用条款 7.7 第 2 款修改如下：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时，应首先在第一时间通知监理人，并在【3 天】内提供合理的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该措施。承包人因采取经批准的措施方案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紧急情况下，承包人可先采取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对通用条款第 2 款修改如下：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7】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

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 7.9 提前竣工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其品种、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标准、技术规范书及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必须是制造厂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方式，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及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使用工程的介绍等。发包人认为必要，可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对生产厂家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承包人方可采购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情况下提前【28】天提交需要发包人确认的样品、样本，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获批准的样品、样本须存放在发包人指定的样板间，作为以后验收的标准（样品、样本和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样本一致。发包人对任何样品、样本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的责任。若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及时提交样品、样本供发包人审批而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的建安工程费用（不论工程是否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损失，承包人均须赔偿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会因此而顺延。发包人可从应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未经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运出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造成关键线路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及采运、保管与保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进场材料必须先报请监理及发包人，未经认可不得擅自进场；每批次进场材料应事先告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并按规定每批次材料进场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场，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可进场使用，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已作过进场验收为由规避自身进场验收职责，对存在的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材料更换，对已施工的材料必须做相应处理。

7、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约定了推荐厂家、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

(1) 对于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采购（相关要求详见合同约定品牌表），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在采购前应事先提供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封存样板后方可订货。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否决皆不会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2) 如合同约定品牌中需更换品牌情形，承包人应收集相关证据，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核实并批准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后的材料设备品质不低于发包人约定的推荐品牌、品质的品牌。上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质量标准或品质要求”的品牌或厂家的确认权属于发包人。上述材料设备品牌更换，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

(3) 如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确实无法实现，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使用不低于发包人约定的推荐品牌、品质的品牌。上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质量标准或品质要求”的品牌或厂家的确认权属于发包人。上述材料设备品牌更换，不构成原合同价格的调整。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招标时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承包人必须服从。

(5) 监理人、发包人对生产厂商和品牌的认可、监督和抽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和复试，并提供相应合格检验报告。如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存有疑问，

有权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5.3通用条件修改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报送的样品在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4.1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不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 9.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1 对通用条件修改如下：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不视为监理人承认该试验结果。

9.2.2 对通用条件修改如下：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2 变更权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发包人可发出任何工程指令或变更，承包人应予立即执行。

承包人不能擅自作出设计变更，承包人要求的任何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在特殊紧急危及安全的情况下，发包人可追认承包人擅自作出的变更。

### 10.3 变更程序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的审批流程在项目实施期间由发包人下达。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质量要求，需对部分节点、施工工艺等进行调整的可采用技术核定。技术核定的审批流程在项目实施期间由发包人下达；

3、承包人认为变更指令涉及返工工作时，承包人须于收到该指令后 3 天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投资监理，并在返工工作展开前（具体时间由总承包人在通知中载明）就有关返工项目作出专门记录，说明该等返工项目的细节（包括初步记录照片及其它有效证明）及初步的费用估算。详细记录及照片须于返工工作展开前取得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代表、投资监理的签署核实。

承包人要求补偿上述返工项目之费用的，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 条有关索赔的规定提出申请。因返工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程进度受到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 7.5 款规定索赔工期。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投资监理在返工工作开展前对返工项目的细节记录等进行查证核实，或未按照专用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程序和时效申请

返工费用的，视为该项变更不存在返工，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返工费用，发包人也没有义务支付返工费用。

4、变更执行：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令后应无条件执行，不得以变更估价尚未核定或其他理由拖延执行变更指令。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仍需承担保修责任。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原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2)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所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数量可按实计算，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此条款只适用于同种类材料且该材料的施工工艺基本相同的项目变更，变更公式如下：

变更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变更材料批价-投标材料价)X(1+损耗率)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江苏省现行其他定额；无法套用的，由承包人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发包人核定后执行；

③ 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定额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违约。

④ 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的标准执行；规费和税金如无政策性变动按承包人投标标准执行，如遇国家政策性变化则按政策调整规定执行。

- ⑤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⑥ 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 ⑦ 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 (3) 承包人填写的总价措施费及总承包服务费，应被视为包含了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发生任何变更和签证时，不再计取额外的上述费用。
- (4)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事项的预算单，做到一单一事一报。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并按照发包人《建设工程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附件 4)执行，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依据。一般情况下应在各方签字后实施，如确因安全原因、关键节点须先行实施的，事先应征得发包人口头同意，并应在开始实施的同时补报，如逾期【30】天的，则发包人不再签证，由此而产生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工程指令单中，能够引起合同造价改变的工程指令单，均需要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并需盖章，否则视为无经济影响的指令单。

除合同约定的指令单之外任何形式的会议纪要、通知等，均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3) 通用条款 10.4.2 第一款修改为：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通用条款第二款修改为：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变更及签证费用，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计入，支付工程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 [ / ]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重大设计变更如结构体系变更、总工程量大幅调整（超过 20%以上）等，影响工程进度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或工期应相应调减。但一般性的设计变更，只能作为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不能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理由。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承包人确认在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 合同文件规定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材料设备到现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装卸费(除甲供材)二次搬运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施工措施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清洁费、保险费、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率、关税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若需)，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以及为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现场内外条件(含已告知或可预料到的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

3) 合同不含税总价除因工程变更或本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它将不作任何调整，也不会因为人工、物价、费率、税收、汇率等之变动而有所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税率调整，则合同税前总价维持不变，税金及含税合同价之税费部分可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基准日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单独列项并单开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代表签发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承包方后续申请的工程进度款金额的 30%依次扣回。从投资监理首次审核进度款月报开始，按每月应付工程款的 30%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文件》、《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国税局《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的规定，提供项目施工总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向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预缴 2%或 3%的增值税款”。此部分预交的税款已包含在 10%预付款内，发包人不再就预交的税款额外预付。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如下顺序：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描述中的计算规则
-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对应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

承包人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或不进行实地量度而订购物料或进行施工。承包人因此而导致的错误及虚耗材料或工作，承包人自负后果，发包人不负责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通用条款 12.3.3/ (3) 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施工期间按月支付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的 80%。

(2)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的 90%。

- (3) 合同内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成，通过验收且办理完成相关结算工作，发包

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结算款。

其它：

承包人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提出付款请求，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依据，发包人应在收到付款申请文件后 30 天内安排付款。因承包人未提供付款申请或者所提供付款资料不符要求而造成的付款时间滞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如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代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1、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一式[肆]份。

2、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同通用条件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16.1.1 条。

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

1、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是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

理审核完成。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无权自行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初步验收: 经承包人自评,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提前 14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包括完整的竣工资料)。监理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 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地勘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 并提出初步验收的整改意见(包括竣工资料整改意见), 承包人须在初步验收之后, 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承包人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经监理确认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在承包人提出工程初步验收时, 承包人应提交四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否则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初步验收申请。

(2) 竣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包括经监理确认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 组织由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地勘单位、承包人等共同参加的竣工验收会。竣工验收会后 7 天内, 承包人完成验收会提出的整改内容并进行书面回复,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发包人再次组织竣工验收, 且取得政府部门质监合格报告。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竣工备案时间要求

及国家、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备案要求，无条件提供竣工备案中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务工人工资发放完成承诺书、工程款支付证明等所有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

（5）竣工验收合格以承包人交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图、档案资料、钢结构专业 BIM 竣工模型，通过政府部门的质监验收且取得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为合格标准。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日期即为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2 条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条款 16.2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适用 ]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对通用条款修改如下：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 13.5 竣工退场

### 13.5.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肆】份。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补充：

- (1) 现场踏勘复验记录；
- (2)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
- (3) 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
- (4) 设计图纸；
- (5)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索赔与工程签证，相关会议纪要等；
- (6) 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
- (7) 双方确认追加或核减价款的文件；
- (8) 经批准的开工、竣工报告或停工、复工报告；
- (9) 影响合同价款的其他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一个月内向发包人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经投资监理审定后，签订结算确认单。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后不得调整结算价。发包人对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修正后再予以提交。

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

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执行,核减额在送审价5%以内的审价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5%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资监理人出具正式结算审价报告之前由承包人向投资监理人支付相应审价费用(或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最终审价完成并经发包方确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发包人于56天内完成付款审核,付款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增值税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应在发票提供后30天内支付至上述最终结算金额的97%,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附相关依据,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通用条款14.4.2不适用。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增值税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应在发票提供后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通用条款第 2 款不适用。

15.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 不适用通用条款本条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第 15.2.4 款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最终结清。由承包人填写工程质保金退还审批表，经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和施工监理确认，发包人签字同意后，由发包人在【30】日内退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其他约定：在保修期内，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保修期将进行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1）工程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

即同类型缺陷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2）单个或多个质量缺陷项目，总价款达到承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10%以上；（3）修复的项目在技术上需要时间验证其功能。

#### 15.4.2 修复费用

对通用合同条件修改如下：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经查验系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系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先行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向第三方追责，发包人应予配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2）漏水、漏电、线路等影响正常运作的需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维修
- （3）其他事项需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在 2 天内修复。需要双方共同确定实施方案的大型整改项目应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修复。

其他约定：

- （1）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加上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不足的部分。
-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 （4）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 （5）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每月应积极主动对其施工工程进行检查、回访，与发包人或物业公司进行核对工程质量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 （6）在保修期限内，因维修不及时、不合格造成发包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因此赔偿其所有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发包人间接损失、预期

获益、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等。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于集团内承包的所有工程项目应付工程款（若有）、维修款中直接扣除该等经济损失的同等金额，如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有其他违约情况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继续保持履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当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并就其中质量合格的工程、不合格工程的修复费用及承包人已采购的用于本项目的物料、设备等进行结算，并制作相应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全部已完工程的图纸和施工资料。结算报告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组织进行审核。发包人在双方就工程结算达成一致后支付至总的应付款项的 97%，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自发包人完成对已完工程的验收之日起且验收合格起计算）根据专用条款 15.3.3 返还质保金。

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付款申请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增值税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应在发票提供后【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因发包人违约致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及时解除履约担保。

（3）当本合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承包人自行的分包合同亦应随即终止。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对通用条款 16.2.1、16.2.2 修改如下：

本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已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本条款执行：

#### 1、工期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如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或发包人不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则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违约金的最大限额为合同价的 5%。

逾期时间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天数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  
(即：逾期时间=实际工期-合同约定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 2、质量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处承包人[ 2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工程移交过程中，若承包人未按双方确定的计划整改或同一问题整改三次不合格，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付工程款。发包人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未在限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从结算款中扣回，若结算款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 3、分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转包、擅自分包、违法分包工程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该分包（转包）单位，并中止工程价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纠正该违约行为为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3) 目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借口或理由向分包人再行收取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有关的费用。若发现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上述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当于前述扣除款项金额的违约金。

## 4、承包人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

(1) 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

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整，不高于 5 万元整）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5、安全文明违约责任

(1)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万元。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通知发包人，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重伤以上）责任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其进行停工整顿，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 承包人违反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的相关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 2%的罚款；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处罚，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金额的贰倍计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6、承包人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含品牌）的，若发包人从工程工期等因素考虑，决定继续使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更换材料的价款，此款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若发包人决定不用该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更换与合同约定一致的材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承担更换材料总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 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结束后，一旦发现工程某处出现更换材料的情况，比照推定整个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都存在如此情况，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更换材料价款，此款项已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回，同时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以更换材料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回。

## 7、其他

- (1) 承包人擅自停工，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 (2) 工程施工期间如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门讨薪等事件，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3) 承包人在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过程中，不得以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为由拒绝或拖延提供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竣工备案无法如期完成，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竣工备案延误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结算的办理时间，缓付工程款。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若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2) 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拖欠工资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 (7) 承包人以假冒、篡改、编造等非法形式变更发包人代表签字的文件、资料、工程指令单、联系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承包人自愿放弃主张上述文件、资料、工程指令单、联系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所涉及有关内容的权利，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支付总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 8、违约金（或罚款）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即可生效，发包人仅负责知会承包人；
- 9、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并应根据上述条款叠加计算和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同时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将违约金从任何一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或者要求承包人将该金额直接支付给发包人。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以就差额部分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清算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

9、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一方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除本专用条款的其它条款已经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因承包人的其它违约事项，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的 30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3 (3) 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如承包人破产或濒临破产，则发包人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3 (3)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若承包人和债权人达成破产重组协议，则发包人可以考虑恢复本合同。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届时，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如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尚无法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还须就不足部分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立即无条件组织退场，并在【七】日内须在保存原施工现状和成品保护完善前提下完成交接退场完毕，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并将本工程全部施工资料及图纸移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通用条款第 16.2.4 项不适用。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应遵守发包人相关规定。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应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并就其中质量合格的工程、不合格工程的修复费用及承包人已采购的用于本项目的物料、设备等进行结算，并制作相应结算报告。结算报告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组织进行审核。

清算完成后 60 日内，发包人付清总的应付款项的 80%，剩余 20% 中，3% 作为承包人已完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缺陷责任期自竣工备案且承包人退场之日起计算），另 17% 的保留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支付。

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付款申请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增值税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应在发票提供后三十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当本合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承包人自行的分包合同亦应随即终止。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对通用合同条件修改如下：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由于政府部门举行特殊活动引起的停工的，停工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承包人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自行购买上述保险，结算时将扣除相应保险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投保均由承包人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9. 索赔

对通用合同条件修改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

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减少付款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发包人应在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本合同不适用争议评审方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本工程取土弃土场地内消耗。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安全文明实施标准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洁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发包人廉洁管理职责:

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发包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洁情况实行监督,由发包人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洁管理会议。
4. 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洁管理规定,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 发包人人员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承包人廉洁管理职责:

1. 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 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洁管理会议。
3. 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承包人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发包人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承包人200—500元罚款,后果严重的扣除承包人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总造价的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4.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总造价的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5. 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

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
7. 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100万元。

发包人: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单位: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

承接单位: \_\_\_\_\_ (承包人)

发包人将\_\_\_\_\_工程项目发(分)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区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测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负责联系、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发包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如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等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借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查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

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的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 无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单位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及相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

承包人:

(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 一、总则

### 1.1 目标

为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内建设项目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可视化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充分展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整体形象，依据建设项目安全文明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水乡客厅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手册。

### 1.2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公司负责的所有建设项目。

### 1.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3.1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1.3.2 配备安全文明施工专职队伍，设置安全文明施工专班，定期对现场开展常态化维护。安全员配备按如下标准（以下两点应同时满足）：

（1）按建筑面积配备要求：

建筑面积小于 1 万平方米的工程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geq 1$  人；

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到 5 万平方米的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geq 2$  人；

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geq 3$  人。

（2）按工程合同价配备要求：

工程合同价小于 5000 万元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geq 1$  人；

工程合同价在 5000 万元到 1 亿元之间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geq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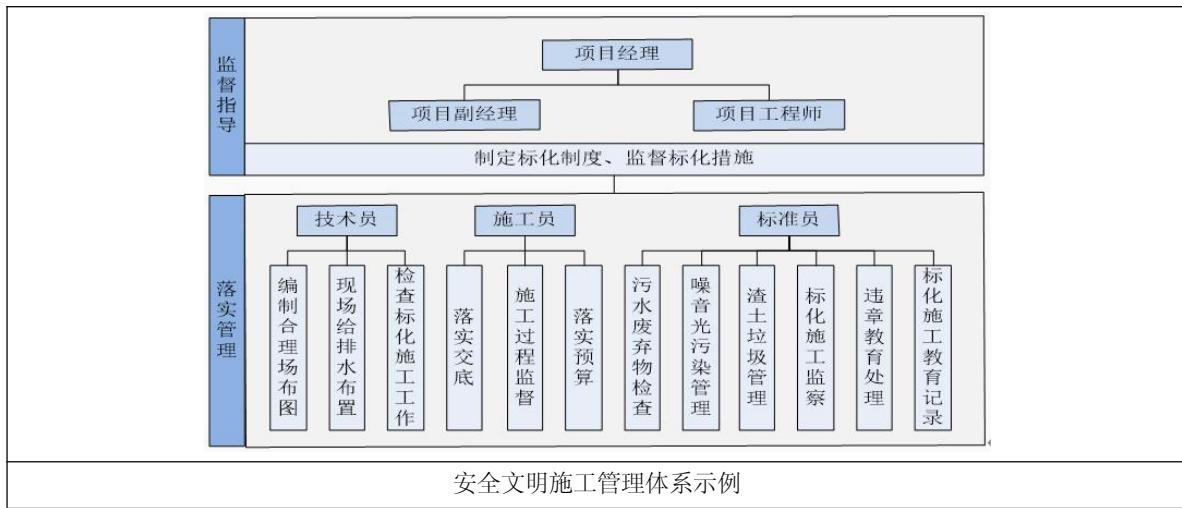
工程合同价大于 1 亿元应配备安全员数量 $\geq 3$  人，且需配备和专业匹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3 项目经理为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负责人，对项目文明施工工作负领导责任。

1.3.4 项目部施工人员、协调项目经理开展文明施工工作，承担项目文明施工的主要责任。

1.3.5 由项目经理指派一名懂文明施工，负责任的专业工程师进行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负具体的工程文明施工责任。

1.3.6 项目部各专业工程师对所属专业文明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



## 二、办公生活区域管理制度

### 2.1 办公区、宿舍区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应制定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办公区及宿舍区管理制度，并进行严格管理：

- (1) 办公、宿舍区设置门禁，外来人员禁止随意进出，办公区域应设置停车位，按规定停车，严禁随意停车。
- (2) 严格执行办公、宿舍区管理制度，每天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保持室内卫生清洁、整齐，办公、宿舍区应确保窗明、地净、生活物品堆放整齐，宿舍应落实卫生责任人，应实行“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的轮流值班清扫制度，将管理一览表张贴在墙上。
- (3) 办公、宿舍区域内应保持环境整洁、干净，道路畅通，职工宿舍区域内应配置晾晒衣物的场所和设施。
- (4) 办公室、宿舍应做到门窗坚固，门锁有效，必须做到人离门锁，做好相应的安保措施。
- (5) 办公桌上的图纸、书籍等不得随手乱丢，应叠放整齐，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办公室内禁止喧闹，保持安静。
- (6) 不得将办公室兼作宿舍，如必须设置宿舍应有效隔离，不得在办公室内用餐或进行娱乐活动。
- (7) 严禁男女混居，夫妻可申请单独夫妻房。
- (8) 严禁在建筑物内地下室安排人员住宿，严禁非本工地工作人员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严禁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住宿人员在宿舍内严禁私拉电线、私接插座，使用大功率取暖电器、电饭煲、电炒锅。严禁宿舍内设置通铺。
- (9) 办公室、宿舍地面铺地砖，宿舍内每人应配置一张标准单人床、一个储物柜和生活用品专柜。在宿舍内配置桌凳、脸盆架、清扫工具、电灯(节能灯)等必要的生活设施，每间宿舍必须设置限流器。
- (10) 严禁违规使用电器，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严防火灾。
- (11) 宿舍区垃圾集中分类管理，严禁乱扔垃圾，严禁在办公、宿舍区内吸烟。
- (12) 严禁在办公区、宿舍内聚餐、酗酒、赌博、打架、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
- (13) 电动车必须在指定车棚内停放及充电，有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随意停放，严禁私拉充电线路。



	
宿舍示例	宿舍物品摆放示例

## 2.2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从事饮食行业体检合格健康证明。
- (2) 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不得抽烟、喝酒并保持个人卫生。
- (3) 食堂内所有房间必须配备纱布、纱窗、纱罩，有防鼠、防蝇、防蚊措施，严防生物污染。
- (4) 不购进、不加工、不出售腐烂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的食物和食材。
- (5) 生、熟食品，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有明显的标记，分类存放，不得混放。
- (6) 食堂库房保持整洁，食品存放有分类有标志，离地不小于 20cm，离墙不小于 30cm。
- (7) 做好食堂内外环境卫生，做到每餐打扫，每天通风清洗，地面干净无积水，食物、餐具摆放整齐，有排风设备，排烟良好。
- (8) 汽水、垃圾每天要及时清理搬运干净。
- (9) 电器电路、燃气灶具要经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和处理，保证满足正常运作。

	
食品安全卫生	后厨材料摆放示例

## 2.3 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 (1) 门卫人员值班时间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 (2) 严格执行佩戴胸卡、刷卡或刷脸出入制度，并按最新属地防疫要求检查相关材料并登记后方可进入本工地，严禁小孩、无关人员进入工地。
- (3) 严格监督进入现场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硬底鞋、高跟鞋、光脚和赤膊人员进入工地。
- (4) 做好材料保护工作，严防偷窃行为。凡出入车辆须经检查后，方可通行。
- (5) 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防止各类破坏行为。
- (6) 加强现场巡视，严防火灾发生。发现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经理部。
- (7) 加强对外来民工的教育及管理工作，协助督促做好工地文明施工及卫生工作，搞好工地环境卫生，严禁乱丢、乱倒垃圾。及时向项目经理部反映有关情况。
- (8) 协助公安派出所做好外来民工管理工作，如发生严重打架斗殴、偷窃等恶性事件，应及时向附近派出所报警或打 110 报警。

### 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 3.1 劳防用品要求

##### 3.1.1 安全帽

- (1)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不应使用缺内衬、下颚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标准要求，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及生产日期。
- (3) 应根据不同岗位选择不同颜色安全帽。红色为项目管理人员，白色为安全管理人员，蓝色为特种作业人员，黄色为一般作业人员（施工单位有企业标准可按企业标准执行）。
- (4) 安全帽上应粘贴标识，包括单位及姓名。

##### 3.1.2 安全带

-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佩戴安全带。
- (2) 安全带的质量必须符合《坠落防护 安全带》（GB6095-2021）的要求并带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部位，避免高温、强酸碱环境。
- (3) 每日作业前应对安全带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安全带不应有打结，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报废。
- (4) 选用全身“五点式”安全带，分为速差式安全带和背带式双大钩安全带。攀登与悬空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背带式双大钩安全带，项目管理人员及嘉宾可佩带速差式安全带。
- (5) 安全带使用应遵从“高挂低用”的原则，在进行攀登与悬空作业时，应保证双大钩同时挂靠在安全绳或其他牢固物件上。

##### 3.1.3 职业健康防护

- (1) 拆除作业的普工、木工、钢筋工、开槽作业的防水工、除锈作业的油漆工等接触粉尘危害因素工种，按要求配备防尘口罩。
- (2) 拆除作业的普工、木工、混凝土工、钢筋工、钳工等接触噪声危害因素的工种，应按要求配备耳塞。
- (3) 临电工应按要求配备绝缘鞋、绝缘手套。
- (4) 电焊工应按要求配备绝缘鞋、电焊手套、防护面罩等。
- (5) 抹灰工、除锈作业的油漆工、木工、水暖工、钳工等接触飞溅物工种，应按要求配备护目镜。

	
防尘口罩	绝缘鞋

	
绝缘手套	电焊手套
	
电焊防护面罩	护目镜

## 3.2 施工现场总平面管理

### 3.2.1 施工道路管理制度

- (1) 场外施工便道要充分利用既有道路。便道宽度严格按要求控制，做到既能保证现场施工需要，又少占土地，少破坏植被。
- (2) 场内施工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工地场内道路应硬化处理，路面平整坚实，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
- (3) 施工期间，经常对施工运输道路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晴雨无阻，寒暖畅通。对扬尘地段，采用洒水车经常洒水，减少扬尘。
- (4) 车辆在运料过程中，对易飞扬的物料用篷布苫盖严密，且装料适中，不得超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轮胎及车外表用水冲洗干净，保证道路的清洁。

### 3.2.2 施工现场出入口管理制度

-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大门，大门应坚固美观，大门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出入口应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图牌，并应满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地方要求，同时结合项目所需适当增加信息展示牌，如：企业简介牌、入场须知牌、临时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等。
- (2) 施工现场应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及沉淀池，建立完善的车辆冲洗制度和车辆冲洗台账，并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轮、车厢无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

洗车池及沉淀池示例	施工现场图牌

### 3.2.3 扬尘管理

- (1) 通过围挡喷淋、道路喷淋、楼体喷淋、塔吊喷淋、雾炮设备等多种方式降低工地扬尘，喷淋宜采用雾化喷头并安装定时自动喷淋装置。
- (2) 设立扬尘管理监督员，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3) 借助信息化赋能工地管理，安装扬尘智能监控系统，覆盖主要环境敏感区域。
- (4) 裸土及时覆盖，使用黑色密目网，且不低于 2000 目。

## 3.3 脚手架体及模板支撑安全防护

### 3.3.1 落地式脚手架

- (1) 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地基部分必须平整夯实，立杆底部加宽 $\geq 200\text{mm}$ 、厚度 $\geq 50\text{mm}$  的木板或其它刚性垫块，并设置排水沟。
- (2) 脚手架搭设必须设置纵横扫地杆。纵向扫地杆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顶面不大于 200mm 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
- (3) 高度在 24m 以下的脚手架，必须在外侧立面的两端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应由底至顶连续设置。中间各道剪刀撑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15m。每道剪刀撑宽度不小于 4 跨，并不小于 6m。斜杆与地面的倾角宜在 45°~60° 之间。
- (4) 搭设高度超过 50m 的双排脚手架，应采用分段悬挑搭设、双立杆搭设或分段卸荷等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要通过专家组评审论证。
- (5) 拉结点连墙杆应靠近主节点设置，距主节点不应大于 300mm，连墙杆与建筑物连接作法采用三点固定的刚性连接。预埋件连接端头应高出连接点 100 mm，拉节点设置距离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并上报专项方案，按获批的专项方案实施。
- (6) 施工层作业必须满铺金属材质的脚手板，首层设置一道硬质隔离，其余每层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安全网必须兜至建筑物结构。脚手架竖向每隔 10 米设置一道硬质隔断防护。

(7) 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超载。不得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严禁悬挂起重设备，严禁拆除或移动架体上安全防护设施。

(8) 在脚手架使用期间，严禁拆除的杆件有：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

(9) 脚手架外立面网颜色为灰色。

### 3.3.2 模板支撑

(1) 模板支撑采用盘扣式脚手架。

(2) 当搭设高度超过 5m 时，架体与结构之间应设置固结点，可采用抱柱或连墙件的方式，以提高整体稳定性和抵抗侧向变形的能力。

(3) 当搭设高度超过 2.5m 时，支撑架体应设置水平安全防护兜网。水平安全防护兜网应在架体搭设过程中同步设置，水平兜网应设置在模板支撑架体竖向第一道横杆上(1.8m 高)。水平兜网应固定牢靠，能满足抗冲击力要求。不得使用安全网代替水平兜网。高支模架体可在第二道大横杆挂设第一道水平兜网(3.6m 高)，向上每隔约 5.4 米设置一道水平兜网，最上一道水平兜网应尽量靠近作业面。

(4) 搭设高度 2m 以上的支撑架体应设置作业人员登高措施。作业面应满铺脚手板，离墙面不得大于 200mm，不得有空隙和探头板、飞跳板。

### 3.3.3 卸料平台

(1) 悬挑式钢平台主绳、保险绳吊点应分别设置，不得采用钢丝绳从平台下兜底的方式。主绳吊点距平台前段不应大于 500mm，保险绳吊点距主绳吊点不大于 500mm，主绳受力，保险绳应张紧，主绳、保险绳严禁使用花篮螺栓调节。

(2) 悬挑式钢平台主梁应使用整根槽钢或工字钢，禁止接长使用，悬挑钢梁锚固段长度 $\geq 2000\text{mm}$ ，主挑梁型号不得小于 18 号槽钢或工字钢。

(3) 平台承载面积应 $\leq 20\text{m}^2$ ，长宽比应 $\leq 1.5:1$  周边搭设防护栏杆。立杆间距 1500mm，上道水平杆高度为 1500mm 中道水平杆高度为 750mm，平台周边采用硬质防护，栏杆、硬质防护外侧、平台底部均刷警戒色。

(4) 平台围挡内右侧挂卸料限载标识牌，左侧挂验收提示牌，或结构墙体内侧挂设，并在平台外挂限重标识牌。

(5) 平台底采用钢板铺设的，钢板的厚度不得小于 3 mm压型钢板；平台底采用脚手板铺设的，脚手板厚度不得小于 50 mm，脚手板上方采用竹、木模板密封，脚手板下方铺设水平安全兜网。

(6) 卸料平台应按设计方案检查验收符合要求方能投入使用。

## 3.4 大型机械、施工机具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 3.4.1 机械设备管理台账

项目经理设备管理员负责所在项目部的机械设备技术资料的建档设账，机械设备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所有需要的设备列出清单，项目部根据施工计划并确保所使用的起重机、锁具和其它起重设备满足负荷要求，统一编号。
- (2) 入场时检查机械设备的年检报告（检测机构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出厂证明、保险单、说明书、操作人员的特种作业证（人证合一）；设备是否符合当地安监、质监要求。
- (4) 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 (5) 操作人员当班记录、维修、保养、自检记录，以及其他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填写的记录。
- (6) 《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表》、《机械设备购置申请表》、《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机械设备调拨单》《机械设备报废申请》等相关信息记录。

### 3.4.2 大型机械设备管理使用

- (1) 进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有设备注册编号、设备出厂合格证、防坠器安全检查报告等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料和使用说明书，禁止不合格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 (2) 大型机械设备的拆装作业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一般人员不得参与。
- (3) 安拆作业前，安拆单位要编制起重设备拆装专项施工方案，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签字后上报。
- (4) 安装单位严格按照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流程办理起重设备的安装告知手续。
- (5) 大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要按规定进行调试，对安全装置进行可靠性试验，对整机要进行负荷试验。
- (6) 安装单位调试合格后，由项目部组织安装单位、出租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全部验收资料必须存档。
- (7) 塔吊设备安装自检合格后，由项目部组织向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第三方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取得检验报告书和安全检查合格证。
- (8) 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后，严格按照建设部门规定的工作流程办理设备使用登记手续。
- (9) 设备使用完毕，需要拆除作业前，拆除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部门规定的工作流程办理起重设备的拆卸和注销手续。
- (10) 大型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四个一”，即一机、一人（专职防护）、一本（机械施工日志）、一牌（机械操作证）齐全制度。
- (11) 作业场地必须有明显的安全警戒线和安全警示牌，设备悬挂其安全操作规程。

(12) 机械设备定期检查，委派专人对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和指示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3)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规定执行。

(14) 大型设备应由当班操作人员每日填写设备运转记录。

### 3.4.3 塔吊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1) 塔吊附墙位置须搭设操作平台，设置 2 道防护栏杆，上道栏杆高 1200mm，下道栏杆居中设置，平台宽 1000mm，立杆内侧挂满密目安全网，防护栏杆刷黑黄相间警示漆。

(2) 塔吊底层设置 1600mm 高防护栏杆，防护栏杆距离塔身 500mm，刷黑黄相间警示漆，并悬挂禁止攀爬标志。

(3) 如果塔吊底层穿过楼层，那么塔吊楼层洞口按照“水平洞口防护”要求搭设防护栏杆。

(4) 塔吊进行鼎升作业时只允许在四级风以下进行，如突遇风力加大，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紧固连接螺栓。

(5) 如需夜间施工，塔吊应设置正对面的投光灯。塔身高于 30m 时，应在塔顶和起重臂端部装设高度警示标志、小红旗和方庄红色信号灯。

### 3.4.4 施工电梯现场安全防护

(1) 施工电梯底面吊笼入口处需搭设安全通道和防护棚。

(2) 施工电梯应单独搭设架体，架体与外架完全分开，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两侧应设置斜撑，每层平台两侧均应设置 2 道防护栏杆，上道栏杆高 1200mm，下道栏杆居中设置，底部设置 200mm 踢脚板，内侧挂满密目网，防护栏杆和踢脚板均刷黑黄相间警示漆。

(3) 施工电梯平台出口处安装对开式防护门，防护门高度不小于 1500mm，防护栏杆刷黑黄相间警示漆。

(4) 施工电梯平台两扇防护门中部位置或平台外侧挂楼层标志牌。

(5) 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每层楼应设置连墙杆，并采取卸荷措施。

(6) 施工电梯平台至吊笼间净距不大于 100mm。

### 3.4.5 其他施工机具使用管理

(1) 电动工具使用前进行验收，对机工具的基本性能、绝缘保护、物理防护进行检查，确认完好后方可使用（粘贴验收标签）。

(2) 所有机械、工具确保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

(3) 所有机械及工具必须保持良好状态。确保电动工具的线缆绝缘到位，严禁私自对线缆进行接长。

(5) 使用刃具的机具，应保持刃磨利，完好无损，安装正确，牢固可靠。使用砂轮的机具，应检查砂轮与接盘间的软垫并安装稳固，凡受潮，变形，裂纹，破碎，磕边缺口或接触过油、碱类的砂轮均不得使用，并不得将受潮的砂轮片自行烘干使用。

(5) 当在高处使用电动工具时，应采取防止工具掉落的措施。

(6) 机具启动后，应先空载运转，检查并确认机具联动灵活无阻。作业时，加力应平衡，不得用力过猛。

(7) 作业中，不用手触摸刃具、模具和砂轮，发现其有磨钝、破损情况时，应立即停机或更换，然后再继续进行作业。机具转动时，不得撒手。

(8) 确保所有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保持安全的运行状态，指定有经验的维修人员按照各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的维修使用说明书，进行定期的养护和维修。

(9) 在潮湿地区或在金属构架、压力容器、管道等导电良好的场所作业时，必须使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电动工具。

(10) 非金属壳体的电动机、电器，在存放时不应受压、受潮，并不得接触汽油等溶剂。

(11) 手持用电机具

交流电焊机必须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必须经过验收，并张贴验收标识，建议使用直流电焊机。

### 3.4.6 设备操作员资格和培训

(1) 起重机和其它重型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2) 机械设备实行专人负责制，除指定操作员，任何人不得随意启动和操作机械。

(3) 确保进入现场的起重机械通过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测。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3.5 施工材料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 3.5.1 材料堆场

材料堆放要求块材一条线，线材一头齐，按规格、种类分类堆放，标识齐全。管材堆放区应采用钢管架分隔，材料堆放离地 100~120mm；砌块堆场应做到下垫、上盖；砂浆原材料应分区做好防尘措施。用于工程实体的金属类和塑料类材料应有防雨棚。

### 3.5.2 集中搅拌场（政府有特殊要求除外）

干拌商品砂浆和现场搅拌砂浆应集中搅拌，搅拌场要求如下：①设备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设置紧急停止开关；②设置安全操作指引牌，根据作业批次设置材料配比牌和计量设备；③搅拌区设置双层安全防护棚，做好防尘措施。

### 3.5.3 批量精装材料堆放

#### （1）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堆放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和机具设备安放应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大宗材料堆码要整齐，摆放有序，并挂置定型标牌（标牌尺寸 0.2 米×0.3 米，标牌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检验状态和产地等）。标牌挂置要牢固，方向一致，高度相同。

#### （2）木材、板材堆放

木材、板材堆放必须用木方承托，下部应做防潮处理，避免受潮或倾斜。木材、板材等应不在露天存放。木工板等成本板材应水平放置，避免变形。木材堆放应设置防火警示牌。

#### （3）乳胶漆、水泥类等材料堆放

水泥、白灰等粉状材料要分期分批存放在干燥的室内仓库。堆放高度<2m。如地面潮湿，材料下方要做足够木方承托及防潮布，再用夹板铺面。结构胶及油漆等一般外面包有保护胶纸，存放时应保留保护胶纸原板。

#### （4）安装、管线类堆放

管材存放应分类存放做好标示，如未固定，堆放高度<2m。铸铁管等两边沿着管材底部头、中、尾处应放置楔块，防止管材倾泻。吊卡、弯头等较小材料可分箱存放，并做好标示工作，条件允许可设置分类搁物架放置。

#### （5）瓷砖类材料堆放

必须分类、分批、分型号存放。存放时应保留原有的保护包装在室内仓库，并记录色号使用情况，堆放高度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仓库要有充足照明并保持干爽。

#### （6）五金件类材料存放

门窗锁、门窗铰链、拉手、龙头等五金配件容易受潮、生锈且价值较高，必须存放于干爽、安全、牢固的室内仓库。仓库应有可靠的防盗措施和专人看管。

#### （7）洁具类材料存放

坐厕、浴缸、面盆等洁具应分类存放于安全、牢固的室内仓库并做好数量标示。仓库应有可靠的防盗措施和专人看管。

#### （8）危险物品存放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品应设专库存放，设专人负责管理。库房位置应远离火源，不得置于高压线下，库内照明应选用防爆灯具，库外摆放灭火筒，并张贴危险品使用许可证。危险材料的领用应做好领用记录。危险品仓库应设置危险警示牌。

## 3.6 临时用电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 3.6.1 施工线缆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线路架空、过路应设置黑黄警示色防护。

### 3.6.2 配电箱/开关箱

- (1)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m。
- (2) 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有足够 2 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不得有灌木、杂草。
- (3) 配电箱、开关箱的金属箱体、金属电器安装板以及电器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底座、外壳等必须通过 PE 线端子板与 PE 线做电气连接。
- (4) 配电箱、开关箱外形结构应能防雨、防尘。

### 3.6.3 现场照明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内，照明采用不大于 36V 的安全电压，楼梯内照明线路可借用正式的机电预留管线进行布线。施工现场夜间照明宜采用可再生及节能设施。

### 3.6.4 施工电梯、楼梯间、公共过道、地下车库

必须安装灯带照明，满足施工人员的安全作业条件，电梯前室无采光的电梯井道防护门内侧安装竖向红色警示灯带，提示风险。

## 3.7 涉水作业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 3.7.1 临水作业

- (1) 临水作业应设置防止落水的防护设施。
- (2) 河道施工应设置满足作业人员上下通道。

### 3.7.2 水上作业

- (1) 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及特殊培训、无证人员严禁上岗。水上作业船只及设备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作业。
- (2) 用的交通艇必须证照齐全，按规定配足救生器材。施工使用的各种船只，按航政部门规定设置航运标志，并备有救生、消防及靠绑设备，并加以保管。并标明成员定员标准及乘坐规定。
- (3) 施工前，与当地航道部门联系，商定有关航运和施工的安全事项，发布通航公告。
- (4) 定时与当地气象、水文站联系。当六级以上大风时，停止工作，并检查加固水面上的船只和锚缆等设施。如确有需要继续作业时，采取有效措施。
- (5) 作业现场配备安全值班船及值班人员，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救护措施。施工现场上游和下游必须按规定距离设置通航警示标志。
- (6) 施工区域航道两侧应设置水上交通作业安全须知牌。水上施工应设立明显的航标，以确定施工范围。临水区域设置防护设施，树立有关安全警示标志。
- (7)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不得穿有统胶鞋、高跟鞋、带钉易滑硬底鞋，每次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对所有救生衣进行检查，禁止单独人作业。
- (8) 水上作业设专业救生船，并 24 小时有人值班。
- (9) 夜间作业必须有充足照明，且保障措施充分。
- (10) 施工作业区应设立垃圾收集箱（池），作业人员不得向施工水域抛弃任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弃物、油污等。
- (11) 水上作业线缆必须定期检查确认无破损无裸漏，有可靠的保护措施，尽量采取安全电压供电，施工工具尽量使用充电式。使用防浸水式漏电保护器。

### 3.7.3 塘堤围涂作业

- (1) 项目部与海事部门、施工工区、运砂石料船舶联络须配备通讯工具。
- (2) 施工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捕鱼、钓鱼、游泳等）。

- (3) 作业现场应搭建应急防护所，防护所应采用硬质材料，并做好防雷等措施。
- (4) 水上作业人员应配备救生衣、救生圈。
- (5) 施工作业区需配备接收船舶信息的接收系统。

### 3.7.4 汛期作业

- (1) 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如：草袋、铁锹、泥土、挡水板、水泵、车辆等）。
- (2) 根据防汛防台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人员、机械（船舶）防汛防台措施及专项演练。
- (3) 海上作业船舶须落实避风港口；通讯设备须配置齐全并保持联系畅通。

## 3.8 消防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 3.8.1 现场消防设置

- (1) 施工楼层每层电梯口、人货梯口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
- (2) 危险仓库，木工间、油漆间、木材库每 25 平米配一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配电房应设置二氧化碳或干粉式灭火器）。
- (3) 大型临时设施总面积超过 1200 平米应设置消防水源接口，零时设施每 100 平米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厨房每 50 平米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
- (4) 宿舍和办公用房设置微型消防点，微型消防点设置在在通道等醒目和便于使用的地方，且必须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

### 3.8.2 危险工种安全

#### (1) 木工安全

- ①使用手持木工机具：如电锯、电刨、电钻等都应设置手提式开关箱，电箱内严禁放置工具、物件。
- ②使用前应检查漏电保护器是否灵敏，机具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 ③使用圆盘锯以前应对锯片进行检查，锯片不得有裂纹，不得有连续缺齿，操作时应站锯片一侧，禁止同锯片同处一条直线，手臂不得跨越直线。
- ④禁止在现场吸烟。

#### (2) 焊工安全

- ①作业前必须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
- ②电焊机的装拆应由专业电工完成。
- ③电焊机应有单独的开关箱，侧面应有单独的防护罩，应有单独的漏电保护开关。
- ④未取得动火审批，不得进行电气焊工作。
- 工作场地内必须准备专业灭火器。
- ⑤氧气瓶离乙炔瓶最少 5 米，乙炔瓶离明火最少 10 米，乙炔瓶禁止倒放。
- ⑥电焊工作结束后应关闭电源，检查操作地点无火灾隐患才能离开现场。
- 氧气焊接结

束后应将氧气、乙炔瓶阀门关紧，拧上安全罩，检查操作场地，确认无火灾或其他安全后才能离开场地。

### （3）电工安全

- ①配电柜和配电箱停电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示标牌。②禁止乱拉乱接电源及随意拆装电器（插座），保护零线的颜色为绿黄双色线，工作零线的颜色为浅蓝色禁止混用。
- ③电器跳闸时不得强制合闸，应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再进行合闸，禁止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
- ④电器着火时应立即将电源切断，四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灭火，禁止用水扑灭电器火灾。

## 3.9 化学品的存储、使用管理制度

### 3.9.1 化学品存储

- （1）所有化学品均存储在指定的位置或者仓库，未经允许不得接触。
- （2）对化学品设置专人进行收发管理，建立清单，详细记录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的收发储运，使用和处置等相关信息。
- （3）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处理（二级隔离措施），防止污染。
- （4）储存区域防止热源，防止火灾和爆炸。
- （5）储存区域必须通风良好，且照明系统必须防火防爆。
- （6）化学品的存储装置必须有明确的标志。包括警示危险的标志，以及化学品的名称性质等。

### 3.9.2 化学品的使用

- （1）任何化学品进入工地必须经过审批。
- （2）安全部门审核化学品的详细资料，并确保按照相关安全资料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有相应的化学品说明说（MSDS）展示。
- （3）无论何时使用化学品都应该穿戴与之适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使用。
- （4）对使用化学品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保使用者熟悉该化学品的安全信息，并且在使用过程中落实了安全措施。
- （5）化学品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控制泄露和污染，剩余的化学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回收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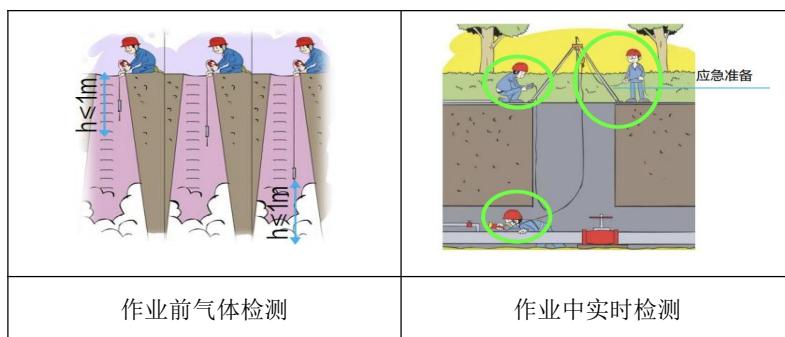
## 3.10 受限空间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 3.10.1 基本要求

- (1) 密闭空间作业前填写密闭空间作业许可证到项目安全部进行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
- (2) 所有文件（作业许可证、MSDS 等）粘贴到密闭空间外。
- (3) 进入的人员必须经过密闭空间进入培训，可进入。
- (4) 进入的人员必须遵守密闭空间进入程序。

### 3.10.2 一般要求

- (1) 进入受限空间前必须进行危害识别，列出危害因素清单。
- (2) 在受限空间作业环境（测试氧气含量等）、作业方案和防护设施及用品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安排人员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 (3) 确保与受限空间相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的封堵。
- (4)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5) 确保受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通畅，保证密闭空间的通风。
- (6) 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 (7) 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作业人员离开受限空间作业点时，应将作业工具带出。



## 四、约违规处罚细则

### 4.1 定义

承包人发生如下事项即为违约违规：

- (1) 未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规范组织施工。
- (2) 未按合同和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3) 拒绝听从或漠视发包人或其代表所发出的任何书面指令。
- (4) 未经发包人及其代表同意，且无正当理由，擅自调换项目经理或其它关键管理人员。
-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内每周驻场时间少于 5 天的。但在事先征得发包人及其代表许可的情况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可离开现场参加与该项目相关的会议及承包人内部培训。同时，承包人团队成员享有中国劳动法规定的公众假日、员工年假及病假等。
- (6) 未按要求完成考核目标。
- (7) 超越合同权限。
- (8) 违反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和责任时。
- (9) 不按本文明管理制度执行的。

### 3.2 处罚要求

一旦违约违规发生，发包人或其代表将用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书面通知中将包括记录违约违规事项的有关证据，如照片等。

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中，承包商的违规行为将会受到处罚，处罚包括个人处罚、局部停工、停工整顿、处罚（违约金），甚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在处罚前或处罚中，会对个人或集体进行培训和教育以从根本上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意识和技能。

承包商应规定/建立一系列针对现场个人安全文明施工的基本要求，并通过适当方式方法，使达到现场的所有人员熟知这些要求，特别是通过安全文明施工培训/指导。

违反安全规定和/或地方要求或标准的项目人员将受到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根据违规程度确定相应等级的纪律处分。具体的纪律处分由发包人项目经理和指定的安全代表确定，包括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及/或立即开除出施工现场或永久性不得进入现场。

经济处罚有发包人项目经理根据下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违规处罚细则实施，扣款将从当期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

### 3.3 处罚细则

#### 3.3.1 轻微违规批评教育

以下情况在第 1 次发现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属于轻微违规，以批评教育为主，不进行经济处罚：

- (1) 没有按照安全工作说明的要求佩带个人保护用品，个人保护用品包括安全鞋、安全帽、护目镜、防尘口罩、耳塞和手套。
- (2) 没有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存在质量问题。
- (3) 没有佩戴项目胸卡。

- (4) 使用有缺陷的工具或设备。
- (5) 警告标志不符合要求。
- (6) 非指定区域吸烟。

### 3.3.2 非轻微违规处罚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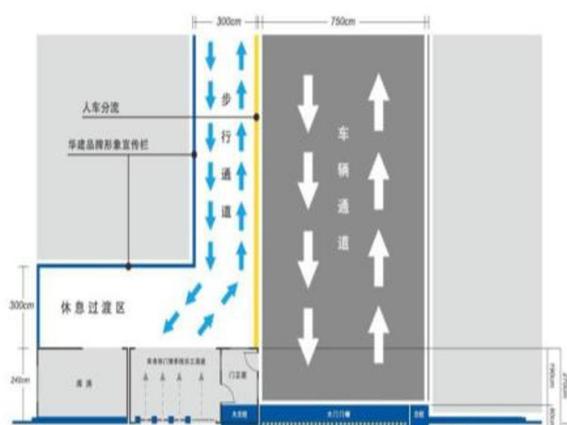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1: 非轻微违规经济处罚细则。

## 第二部分：文明施工标准化图例

### 一、临建搭建标准

1.1	围墙搭建标准	<p>(1) 大临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 封闭围墙高度: 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的封闭围挡, 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封闭围挡。围挡外立面颜色统一, 需经过专业设计和施工, 确保安全和稳定。</p> <p>(2) 施工围挡应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市政道路工程还应设置警示灯。</p> <p>(3) 围挡使用单位应定期检查, 当出现开裂、沉降、倾斜等情况时, 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p> <p>(4) 施工围挡墙面设置宣传长三角一体化等公益广告内容, 面积不少于 50%, 并根据属地实时要求对围挡宣传标语等适时更换内容, 发现破损立即更换。</p>	
-----	--------	--	--

1.2	大门出入口标准	<p>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大门，大门应坚固美观，大门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p>	
1.3	办公楼搭建标准	<p>执行属地省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按照要求设置门卫室、接待培训室、会议室、医疗站、各部门办公室。</p> <p>材质及装修不低于以下标准：预制彩钢板房，各房间顶棚明龙骨矿棉吸音板、瓷砖地面、墙面及屋面成品预制彩板、塑钢门窗、格栅灯具、统一室内采暖。禁止使用红砖、石棉瓦、油毛毡。临建必须稳固、安全、清洁、符合消防要求，临建高度不超过三层，有防风防台加固措施。</p>	
1.4	宿舍搭建标准	<p>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4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m，生活区宿舍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4 平方米，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 2 层，严禁使用通铺。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有条件的宿舍宜设置生活用品</p>	

		<p>储藏室。宿舍内应设置垃圾桶，宿舍外宜设鞋柜或鞋架，生活区内应提供为作业人员晾晒衣物的场地。</p>
1.5	施工道路标准	<p>现场道路应人车分流，并进行硬化，道路厚度不低于 200mm，道路宽度不小于 6m。</p> 
1.6	样板展示标准	<p>施工现场有条件的根据构造做法制作工法样板展示区（包括主体、砌体、外墙、屋面防水等）。</p> 

## 二、扬尘管理标准

2.1	扬尘管理标准	<p>(1) 裸土应及时覆盖, 覆盖使用黑色密目网, 且不低于 2000 目/<math>m^2</math>。</p> <p>(2) 施工现场使用雾炮进行降尘。</p> <p>(3) 围墙采用喷淋系统降尘。</p>	  
-----	--------	--	---

### 三、防护工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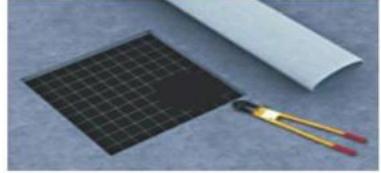
3.1	安全帽	<p>应根据不同岗位选择不同颜色安全帽。红色为项目管理人员，白色为安全管理人人员，蓝色为特种作业人员，黄色为一般作业人员（施工单位有企业标准可按企业标准执行）。</p>	
3.2	安全带	<p>安全带使用五点式双大钩安全带。</p>	
3.3	反光背心	<p>(1)进场人员应穿反光背心，正面、背面应有公司名称标识。          (2)反光背心样式不做统一要求，但每个参建单位反光背心应按照工种，颜色区别，普通工种为黄色，特殊工种为红色。</p>	
3.4	水上作业救生器材	<p>水上作业应由足够的救生器材，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每次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对所有救生器材进行检查，禁止单独单人作业。</p>	

3.5	航道警示浮标	<p>施工区域航道两侧应设置水上交通作业安全须知牌。水上施工应设立明显的航标，以确定施工范围。临水区域设置防护设施，树立有关安全警示标志。</p>	
-----	--------	---	--

#### 四、安全防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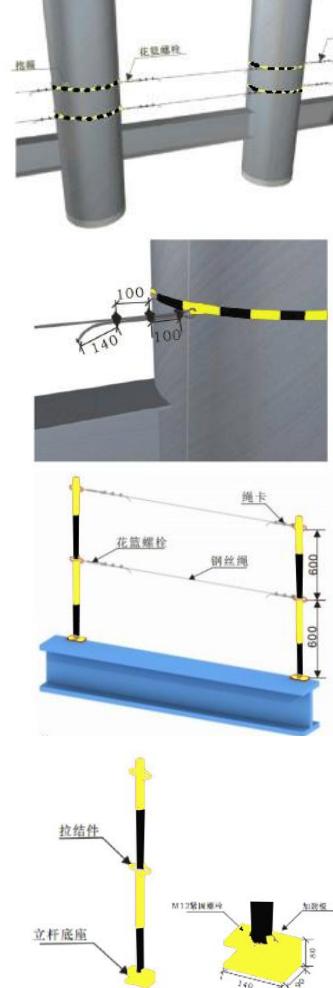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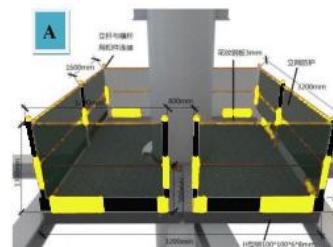
4.1	<p><b>临边防护</b></p> <p>(1) 楼层临边、阳台临边、面临边: 采用钢管或定型化方式, 刷黑黄相间警示漆。</p> <p>(2) 升降机临边: 必须为黑黄相间定型化防护门, 现场安装时, 采用扣件将门柱与施工电梯楼层出入口操作架进行连接。</p> <p>(3) 基坑临边防护</p> <p>①采用钢管栏杆做法或定型化的方式;</p> <p>②防护栏杆内侧满挂密目安全网, 刷黑黄色警示漆;</p> <p>③防护栏杆外侧应设置排水沟, 采取有组织的排水;</p> <p>④基坑周边需悬挂安全警示标识牌, 并设置夜间警示灯。</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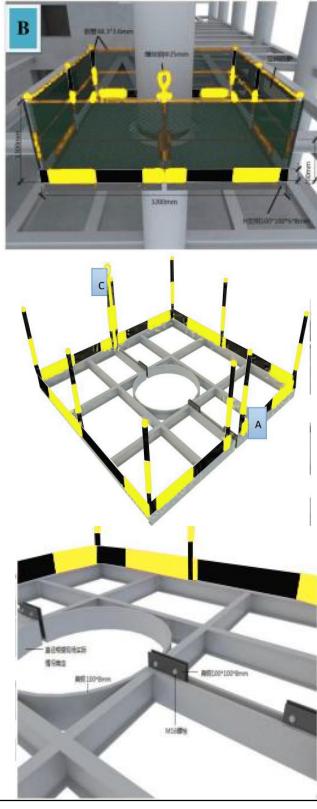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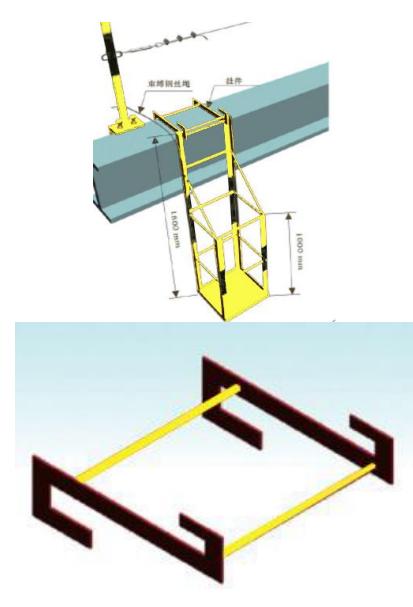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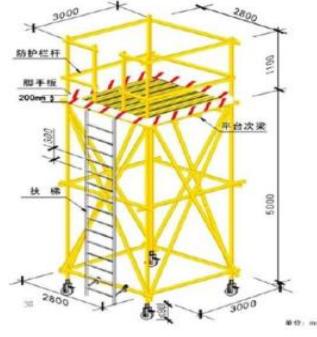
4.2	<p><b>预留洞口防护</b></p> <p>(1) 洞口防护短边尺寸 <math>&lt;1500\text{mm}</math></p> <p>①采用<math>\varphi 6@150\text{mm}</math>单层双向钢筋作为防护网, 网格间距<math>\leq 200\text{mm}</math>, 在混凝土浇筑前预设于模板内;</p> <p>②模板拆除后, 在洞口上部采用硬质材料封闭, 并穿孔用铁丝绑扎于预留钢筋上, 或者锯出相当长度的木枋卡固在洞口内, 然后将硬质盖板用铁钉钉在木枋上, 作为硬质防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浇筑前</p>
-----	--	---

		<p>③盖板四周要求顺直，刷警示漆。</p> <p>④当洞口安装管线时，可切割相应尺寸的钢筋网片，余留部分作为安装阶段的防护措施。</p> <p>⑤施工过程中可对临边及洞口防护统一进行内设置布置图，以方便管理。</p> <p>(2) 洞口防护(<math>\geq 1500\text{mm}</math>)</p> <p>①采用<math>\varphi 6 @ 150\text{mm}</math>单层双向钢筋作为防护网，网格间距<math>\leq 200\text{mm}</math>，在混凝土浇筑前预设于模板内。</p> <p>②洞口四周搭设工具式防护栏杆(采取三道栏杆形式，立杆高度1200mm，下道栏杆离地200mm)，中道栏杆离地600mm，上道栏杆离地1200mm，下口设置200mm挡脚板并张挂水平安全网。</p> <p>③防护栏杆距离洞口边不得小于200mm。</p>	 <p>管道安装前</p>  <p>模板拆除后</p> 
4.3	电梯口防护	<p>(1) 电梯井(管道井)口安装高度不低于1800mm的防护门。防护门底部安装200mm高挡脚板，防护门外侧悬挂警示牌，使用黑黄相间警示色；</p> <p>(2) 电梯井内首层应设置一道硬质水平隔离，其余每三层一道硬质隔离，每层间设置软隔离；</p> <p>(3) 电梯井道作业层推荐采用工具式防护平台进行防护，平台底部使用钢制支撑架固定，随主体施工进度向上提升。</p>	

4.4	楼梯口防护	<p>1) 分层施工的楼梯口和梯段，应安装临时防护栏杆和挡脚板，独立楼梯，若两边均无有效遮挡，两边均应设置防护栏杆；</p> <p>2) 防护栏杆和挡脚板均涂刷黄黑相间安全警示漆。</p>	
4.5	通道口防护	<p>安全通道防护棚采用型钢或钢管搭设，由架体、双层硬质防护、侧边围栏和警示标识四部分组成，刷黑黄相间警示漆，用于人员出入的安全通道。</p>	
4.6	受限空间	<p>(1) 作业许可证、MSDS 等证件粘贴到密闭空间外。</p> <p>(2)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3)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应佩戴安全防护工具。</p>	<p><b>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b></p> <p><b>安全操作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li> <li>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无防护措施作业。</li> <li>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防护措施作业。</li> <li>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无培训上岗作业。</li> <li>必须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必须熟悉作业状况，不得离岗。</li> </ol> <p>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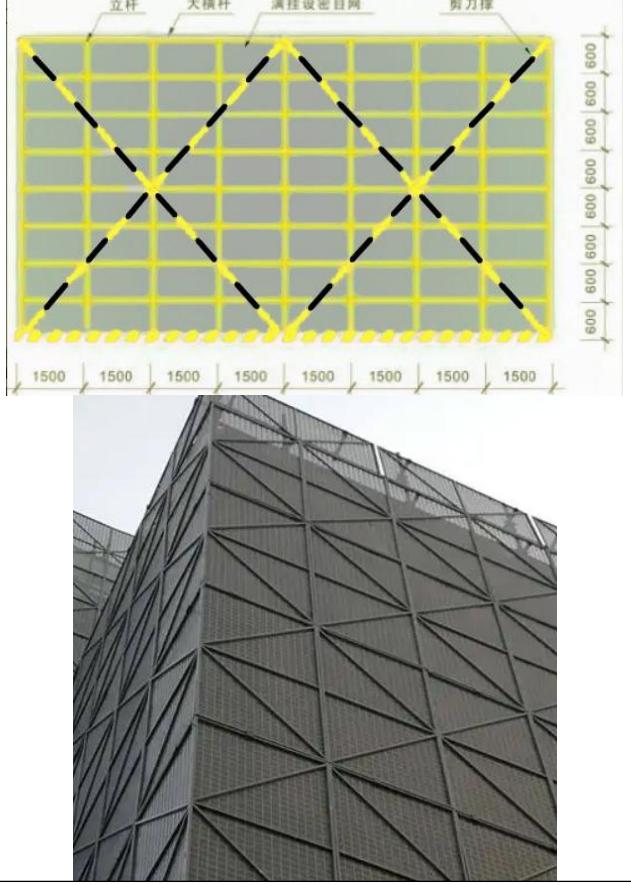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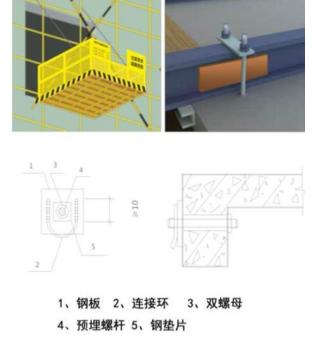
## 五、高空作业防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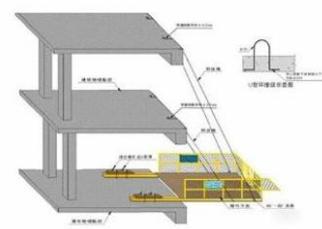
5.1	水平安全网	<p>(1) 在交叉作业的位置，设置水平网。安全网尽可能接近作业人员，水平网与作业人员的垂直距离，最高不超过 5 米。确保从作业面到安全网之间无障碍。</p> <p>(2) 坠落实验使用 2×50 公斤，直径 70-80 厘米的沙袋，在 1.5m 以上的高度坠落。</p>	
5.2	安全绳	<p>(1) 柱间双股安全绳</p> <p>①上、下两道钢丝绳距离梁面 1200mm、600mm。②抱箍选用 PL30×6mm 扁钢，选用Φ10 镀锌钢丝绳。③钢丝绳端部使用绳卡固定，绳卡滑鞍（夹板）在钢丝绳承载时受力一侧，绳卡数量 3 个、间距 100mm。</p> <p>(2) 钢梁双道安全绳</p> <p>①由立杆、钢丝绳及绳卡组成，立杆由Φ48、3×3、6mm 钢管、Φ6mm 圆钢拉结件及底座夹具组成；钢丝绳Φ10mm。②立杆间距≤8m，底座夹具用 M12 螺栓与钢梁上翼缘连接；上、下两道钢丝绳距离梁面 1200mm、600mm。③钢丝绳端部使用绳卡固定，花篮螺栓调节松弛度，绳卡滑鞍（夹板）在钢丝绳承载时受力一侧，绳卡数量 3 个、间距 100mm。</p>	
5.3	固定式操作平台	<p>(1) 平台由Φ48.3mm*3.6mm 钢管及 3mm 厚的花纹板和 H 型钢 100*100*6*8 制作而成。</p> <p>(2) 操作平台中间直径可根据现场圆管柱直径(或箱型柱的尺寸大小) 制作，整体形式可做成 3200mm*3200mm*1300mm。</p>	

	<p>(3) 操作平台是对半链接, A 为开口面与通道相连; 相对 B 面采用Φ25 的螺纹杆作为连接杆链接。</p> <p>(4) 操作平台焊接缝采用单边焊缝, 厚度为 5mm, 底部可用 M16 高强螺栓连接。</p> <p>(5) 平台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平台应挂荷载标示 500kg, 平台四周增加 200mm 高的挡脚板和立网防护(密目式安全灰网或钢网)。</p>	
5.4	<p>悬挂式操作平台</p> <p>(1) 用于钢梁焊接时供人员站立使用高强螺栓施工, 由挂件和操作平台两部分组成。</p> <p>(2) 挂件使用 10mm 钢板制作而成, 中间用Φ14mm 圆钢连接固定。</p> <p>(3) 操作平台使用角钢、扁铁、圆钢等材料制作而成, 扁铁与角钢、圆钢与角钢均采用搭接焊接。</p> <p>(4) 操作平台涂刷成黑黄相间警示色。</p> <p>(5) 悬挂操作平台使用时须有防坠措施, 人员必须挂好安全带。</p> <p>(6) 平台底部也可使用钢网片。</p>	
5.5	<p>移动式操作平台</p> <p>(1) 操作平台的面积不宜超过 10 平方米, 高度不宜超过 5m。</p> <p>(2)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轮子与平台的接合处应牢固可靠, 立柱底端离地面不超过 80mm。</p> <p>(3) 操作平台可采用 48.3×3.6mm 钢管以扣件连接, 也可采用门架或承插式钢管脚手架部件组成。平台</p>	

		<p>的次梁间距不大于 80cm；台面满铺脚手板。</p> <p>（4）操作平台四周按临边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布置登高扶梯。</p>	
5.6	升降式操作平台	<p>（1）适用于室内管线安装及装饰装修，高空作业效率高、费用低廉、操作简便等优点。</p> <p>（2）升降平台应具有厂家合格证，启用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载重在许可范围内，不得超载。</p> <p>（3）升降平台上升时，应尽可能站在轿厢中间，以免发生倾斜。</p> <p>（4）平台上有人作业时，严禁移动升降平台，要求有监护人。</p> <p>（5）升降平台严禁长时间停留在空中。使用完毕后，应将平台复位降至底层，关闭电源。</p>	 

## 六、脚手架、模板支撑搭设标准

6.1	脚手架	<p>(1) 所有作业脚手架和模板支架均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p> <p>(2) 脚手架搭设应按国家规范计算并编制专项方案，并按照报批的专项方案进行搭设。</p> <p>(3) 脚手架外立面网颜色灰色。</p>	
6.2	模板支撑	<p>(1) 模板支撑采用盘扣式脚手架。</p> <p>(2) 模板支撑搭设应按国家规范计算并编制专项方案，并按照报批的专项方案进行搭设。</p>	
6.3	卸料平台	<p>平台承载面积应<math>\leq 20\text{ m}^2</math>，长宽比应<math>\leq 1.5:1</math> 周边搭设防护栏杆。立杆间距1500mm，上道水平杆高度为1500mm 中道水平杆高度为750mm，平台周边采用硬质防护，栏杆、硬质防护外侧、平台底部均刷黑黄相间警戒色。</p>	 <p>1、钢板 2、连接环 3、双螺母 4、预埋螺杆 5、钢垫片</p>



悬挑卸料平台示意图

## 七、机械使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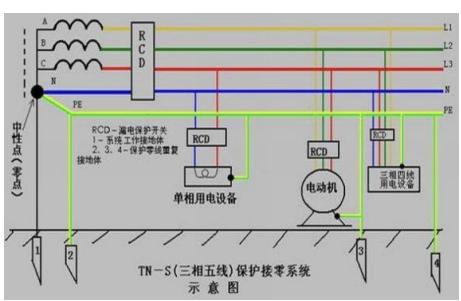
7.1	大型机械进场验收	<p>进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有设备注册编号、设备出厂合格证、防坠器安全检查报告等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料和使用说明书，并悬挂验收牌，禁止不合格设备进入施工现场。</p>	 <p><b>施工电梯安装验收牌</b></p> <p>施工电梯安装验收牌，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概况：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规格、设备重量、设备功率、设备制造厂家、设备出厂日期、设备安装日期、设备验收日期。</li> <li>安装单位：安装公司、安装地址、安装负责人、安装日期。</li> <li>监理单位：监理公司、监理地址、监理负责人、监理日期。</li> <li>使用单位：使用公司、使用地址、使用负责人、使用日期。</li> <li>验收结论：通过/未通过，验收人签字。</li> <li>安全须知：安全来自警惕，事故出于麻痹，禁止违章操作，确保安全生产。</li> </ul>
7.2	大型机械月检	<p>每个月进行月检，检验合格后张贴设备检查回执单，回执单分四种颜色绿（1月、5月、9月）、蓝（2月、6月、10月）、黄（3月、7月、11月）、红（4月、8月、12月）四种颜色，标贴的造型见图示）。</p>	 <p><b>设备状态卡</b> EQUIPMENT STATUS CARD</p> <p><b>完好</b> Intact</p>  <p><b>设备状态卡</b> EQUIPMENT STATUS CARD</p> <p><b>停用</b> Stopped</p>
7.3	塔吊安全防护	<p>塔吊底层设置 1600mm 高防护栏杆，防护栏杆距离塔身 500mm，并设置防攀措施，刷黑黄相间警示漆。</p>	 <p>塔吊底层设置 1600mm 高防护栏杆，防护栏杆距离塔身 500mm，并设置防攀措施，刷黑黄相间警示漆。</p>

7.4	施工电梯	<p>(1) 施工电梯底面吊笼入口处需搭设安全通道和防护棚。</p> <p>(2) 施工电梯平台两扇防护门中部位置或平台外侧挂楼层标志牌。</p>	
-----	------	---	--

## 八、材料存放标准

8.1	材料码放	<p>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和机具设备安放应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大宗材料堆码要整齐，摆放有序，并挂置定型标牌（标牌尺寸 0.2 米×0.3 米，标牌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检验状态和产地等）。标牌挂置要牢固，方向一致，高度相同。</p>	
8.2	危险品仓库	<p>(1) 所有化学品均存储在指定的位置或者仓库，未经允许不得接触。</p> <p>(2) 化学品的存储装置必须有明确的标志。包括警示危险的标志，以及化学品的名称性质等。</p>	

## 九、临时用电标准

9.1	架空线缆 防护	<p>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线路架空、过路应设置黑黄警示色防护。</p>	
9.2	一级配电 箱	<p>(1)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m。</p> <p>(2) 配电箱、开关箱外形结构应能防雨、防尘。</p>	
9.3	二级配电 箱	<p>二级配电箱应配备防雨防尘措施，并且封闭。</p>	
9.4	二级配电 箱箱线路 图	<p>配电箱内应粘贴线路图。</p>	

9.5	二级配电箱巡查记录	配电箱每日由专人进行检查，粘贴并填写检查记录。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208 1319 485"> <caption>电箱每日点检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检查内容</th><th colspan="30">日期</th></tr> <tr> <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h>13</th><th>14</th><th>15</th><th>16</th><th>17</th><th>18</th><th>19</th><th>20</th><th>21</th><th>22</th><th>23</th><th>24</th><th>25</th><th>26</th><th>27</th><th>28</th><th>29</th><th>30</th><th>31</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箱体无锈蚀、无变形</td><td colspan="31"></td></tr> <tr> <td>2</td><td>箱门（锁）是否、有无损坏</td><td colspan="33"></td></tr> <tr> <td>3</td><td>箱门是否锁闭</td><td colspan="34"></td></tr> <tr> <td>4</td><td>箱门开启是否正常</td><td colspan="35"></td></tr> <tr> <td>5</td><td>箱内是否有无关物品</td><td colspan="35"></td></tr> <tr> <td>6</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7</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8</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9</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10</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11</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12</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13</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14</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15</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16</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17</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18</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19</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20</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21</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22</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23</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24</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25</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26</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27</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28</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29</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35"></td></tr> <tr> <td>30</td><td>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td><td colspan="4"></td></tr></tbody></table>	序号	检查内容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箱体无锈蚀、无变形																																2	箱门（锁）是否、有无损坏																																		3	箱门是否锁闭																																			4	箱门开启是否正常																																				5	箱内是否有无关物品																																				6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7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8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9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0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1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2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3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4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5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6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7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8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9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0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1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2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3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4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5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6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7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8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9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30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序号	检查内容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箱体无锈蚀、无变形																																																																																																																																																																																																																																																																																																																																																																																																																																																																																																																																																																																																																																																																																																																																																																																																																																																																																																																																																																																																																																																																																																																																																																																	
2	箱门（锁）是否、有无损坏																																																																																																																																																																																																																																																																																																																																																																																																																																																																																																																																																																																																																																																																																																																																																																																																																																																																																																																																																																																																																																																																																																																																																																																	
3	箱门是否锁闭																																																																																																																																																																																																																																																																																																																																																																																																																																																																																																																																																																																																																																																																																																																																																																																																																																																																																																																																																																																																																																																																																																																																																																																	
4	箱门开启是否正常																																																																																																																																																																																																																																																																																																																																																																																																																																																																																																																																																																																																																																																																																																																																																																																																																																																																																																																																																																																																																																																																																																																																																																																	
5	箱内是否有无关物品																																																																																																																																																																																																																																																																																																																																																																																																																																																																																																																																																																																																																																																																																																																																																																																																																																																																																																																																																																																																																																																																																																																																																																																	
6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7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8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9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0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1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2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3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4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5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6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7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8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19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0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1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2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3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4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5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6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7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8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29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30	开关是否正常、无异味																																																																																																																																																																																																																																																																																																																																																																																																																																																																																																																																																																																																																																																																																																																																																																																																																																																																																																																																																																																																																																																																																																																																																																																	

## 十、消防设施标准

10.1	消防设施	<p>(1) 施工楼层每层电梯口、人货梯口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p> <p>(2) 危险仓库, 木工间、油漆间、木材库每 25 平米配一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配电房应设置二氧化碳或干粉式灭火器)。</p> <p>(3) 大型临时设施总面积超过 1200 平米应设置消防水源接口, 零时设施每 100 平米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 厨房每 50 平米设置 2 个 10L 灭火器。</p> <p>(4) 宿舍和办公用房设置微型消防点, 微型消防点设置在在通道等醒目和便于使用的地方, 且必须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p>	
------	------	--	---

## 附件 3-1 非轻微违规经济处罚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元/次/项
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承包商未按要求、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并经批准, 擅自入场作业, 如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	5000-10000/次
2		未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并继续施工。	5000-10000/次
3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对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交底。	2000-5000/次
4		未按业主、项目管理公司要求编制本工程针对性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盲目进行施工。	3000/次
5		未按批准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	1000-5000/处
6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2000/条次
7	施工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违反国家或上海市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要求。	1000/条次
8		(1) 每查实一次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2) 因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而造成事故的, 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1000/次
9		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 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基本劳保为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200/人次

10	无胸卡或佩戴伪造胸卡以及使用他人的胸卡进入工地作业。	200/人次
11	进出大门, 不主动出示胸卡, 不服从保安管理, 无理取闹的。	200/人次
12	特种作业工种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件。特种作业工无有效操作证(焊工、吊车司机、起重指挥、电工、架子工、桩机操作工等)。	500/人次 立即清退
13	发现现场有人翻越项目围栏进出现场。	500/处次
14	发现现场有车辆违反限速制度或车辆随意停放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500/处次
15	电动车、自行车不按照要求路线行驶停放的。	500/处次
16	发现现场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或吸毒。	1000/人次
17	高处作业、施工洞口无临边防护设施、或不连续、或不齐全。	2000/处次
18	重大危险作业时, 无安全监护人员。(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	2000/处次
19	高温季节施工现场无遮阳设施。	500/处次
20	小型机械设备无作业棚或作业棚不符合要求。	500/台次
21	高处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措施或高空作业证。	1000/人次
22	防火管理	施工现场、大临设施未按规定数量配置消防器材。
23		流动动火作业点无动火证或消防器材, 动火作业无监护。
24		现场消防器材过期、失效、或未按规定保养。
25		用无安全许可证的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
26		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无专用存放。
27		施工责任区域内有烟蒂。
28	施工用电	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JGJ46-2005): (1) 强制性条文要求; (2) 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29		违反其他安全用电规范、标准、文件要求。
30		用电线直接从插座内取电。
31		各类用电设备无保护接零或接地。
32		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
33		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
34		现场电缆线未进行架空, 直接与水、土接触。
35		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 机械设备的电线乱拖乱拉。
36		交流电焊机无二次侧降压保护器。
37	施工机械	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1) 强制性条文要求; (2) 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38		违反其他施工机械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
39		大型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无安全检验合格证。
40		机械设备进场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41		各类小型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42		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
43		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
44		起重、吊装作业中, 吊具、索具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45	脚手架	违反《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1) 强制性条文要求。 (2) 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46		违反其他国家、行业有关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47	基坑	脚手架未组织验收、未挂合格牌投入使用。	500-1000/处次
48		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	500-1000/处次
49		违反《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1) 强制性条文要求。(2) 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1)5000-10000/条次 (2)2000-5000/条次
50		违反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基坑支护技术规程要求。	1000/条次
51		基坑作业无临边防护设施、或不连续、或不齐全。	1000/条次
52		基坑作业未设置有效的排水设施。	1000/处次
53		积土、料具堆放、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规范。	1000/处次
54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	1000/处次
55		未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1000/条次
56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设施。	1000/条次
57		擅自拆除临边防护设施。	1000/处次
58	事故管理	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事故除外)：(1) 重伤事故。(2) 死亡事故。	(1)30000/起人 (2)150000 起人
59		发生各类公用管线事故(意外事故除外)： (1) 特大事故。(2) 重大事故。 (3) 较大事故。(4) 一般事故。	(1) 50000/起 (2) 50000/起 (3) 20000/起 (4) 10000/起
60		发生火警事故的(意外事故除外)： (1) 特大事故。(2) 重大事故。 (3) 较大事故。(4) 一般事故。	(1) 100000/起 (2) 50000/起 (3) 20000/起 (4) 10000/起
61		发生社会投诉及集体上访事件，经查实由施工单位负主要责任的： (1) 重大事件。(2) 一般事件。	(1) 10000/起 (2) 5000/起
62		发生社会治安事件： (1) 重大事件。(2) 一般事件。	(1) 10000/起 (2) 5000/起
63	施工文明管理	现场未按政府有关规定或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设置“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	200/块次
64		施工现场“五图二牌”：(1) 缺少；(2) 内容与要求不相符合。	(1) 500/块次 (2) 200/块次
65		施工现场未进行围挡，封闭施工；或围挡破损未修复的。	1000/处次
66		钻孔作业无泥浆池或箱，泥浆随地漫溢。	1000/处次
67		施工便道未硬化，严重积水、积泥浆、不平整。	500-1000/处次
68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	100/处次
69		未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隔离。	1000/处次
70		施工现场未设置大门，无企业标志。	5000/处次 1000/块次
71		施工现场无车辆冲洗设施。	1000/处次
72		现场机具摆放、材料堆放不整齐。	300/项次
73	环境管理	土方、粉灰施工无防扬尘措施，造成严重扬尘。	200/处次
74		土方运输因泥土散落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2000/处次
75		施工废料不采取集中处理措施，造成环境污染。	10000/处次
76		生活垃圾未集中处理，污染环境。	1000/处次
77		厕所粪便排入河道、农田、或城市下水道。	1000/处次

78	卫生防疫	施工废料、垃圾随意倾倒在规划红线之外。	1000/处次
79		未经有关单位同意，毁坏树木、绿地。	1000/处次
80		现场搭建违章大临设施、集装箱、简易宿舍。	1000/处次
81		施工现场无合格的饮用水、茶水桶无盖无锁、茶水桶不卫生、茶水桶直接放在地面。	500/处次
82		厕所、浴室内污垢严重、地面脏、有异味、保洁不及时。	500/处次
83		作业人员不集中住宿，统一管理。	10000/月
84		宿舍内脏、乱、差。（地面有垃圾、墙上有蛛网、脏物不及时清理、生活用品摆放不整齐、电线乱拖乱拉等）	100/处次
85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	1000/次
86		炊事人员无健康证。	500/人次
87		食堂卫生不符合要求。	1000/处次
88		食堂管理记录：（1）缺少项目；（2）记录内容与实际不相符。	(1) 100/项次 (2) 100/处次
89		食堂灭四害无措施。	500/次
90		生活区排水不畅通，有黑水、青苔、异味。	100/处次
91		不配备急救药箱，或箱内药品不符合要求。	500/次
92	管理违规	未按国家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1000/人次
9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有能力胜任，未能提供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	500/人次
94		工人没有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即上岗工作，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或代签。	500/人次
95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活动，如没有召开和参加安全周会、月会、班前会。	500/次
96		未在事故发生后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事故报告；事故报告内容过于简单或失实。	1000-3000/次
97		隐瞒事故、谎报事故、故意拖延上报或不报事故；（可能导致终止合同）	5000/次
98		大型施工设备机具无入场报验资料；机具设备、工具入场未检查验收并贴合格标签；设备无定期检查。	500-1000/台次
99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	1000-3000/处次
100		未能在现场维持每日良好的文明施工；在工地内随意堆放施工废料和垃圾；作业面材料、工具摆放混乱，未及时清理废弃物。对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造成污染。	1000-3000/次
101		承包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随时清扫。现场垃圾、废弃物、边角余料应当整齐地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出场。	1000-3000/次
102		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垃圾清运应当由符合当地政府规定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随意倾倒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1000-3000/次
103		违章指挥：不顾工人生命安危，令其冒险作业。	3000-5000/次
104		对行业主管部门、业主、项目管理公司开具的安全隐患整改单，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000-2000/次
105		管理人员未事先申请批准，缺席项目安全会议或检查；或正常工作时间，擅自离开现场。	1000/人次

106	长时间缺乏安全监督（超过半天专职安全员没到位）；安全员现场不能及时到场解决问题，如未事先向发包方请假且无紧急情况时，15分钟内不能到场。	1000/处
107	承包商未及时向监理/业主提交周报、月报；或提交的报告偏离比较严重。	2000/次
108	承包商拒绝如实向业主提交周报、月报或其他业主要求其提交的报告。	2000/次
109	已经发生安全、火灾、环境污染、食物中毒等事故，谎报、瞒报或者晚报的。	5000-10000/处
110	工人在危险场所没有有效保护的施工作业。	500-1000/处
111	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说明书并获得发包方批准，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入现场。	500-1000/处次
112	未申请危险作业许可（作业票）或作废、过期；未按作业许可（作业票）要求执行。	1000-2000/次
113	以危险的方式进行作业或行为，严重威胁到自身、他人安全或财产损失。	2000/次
114	特殊情况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业主方和管理公司要求的行为，可视情况给予处罚。
115		其他书面的通知（如通知单等），也可作为本办法的补充。
116		其他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被安监站责令整改或处罚的。

####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路基、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及其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完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漏水、漏电等紧急事项需在6小时内反应维修；其他事项需在12小时内反应，在3天内修复；需要双方共同确定实施方案的大型整改项目应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修复）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不足的部分。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工程质量缺陷或维修不及时、不合格造成发包人、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因此赔偿其所有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发包人间接损失、预期收益、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等。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于集团内承包的所有工程项目应付工程款（若有）、维修款中直接扣除该等经济损失的同等金额，如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附件：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 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属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该工程所包含的地基基础部分由我单位自行施工，金额为\_\_\_\_\_万元。

特此声明！

施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备注：样表中带(\*)的和带下划线的为必填项，不填写的该证明材料不予以认可，公章 缺失的该证明材料不予以认可。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  
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  
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  
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  
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